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29,443,620.45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44,362.0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85,375,458.78 元，减已付 2025 年度普通股股利 92,402,357.3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09,472,359.82 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长期利益，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

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将剩余未分配利润暂用于公司滚动发展。

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减资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

（二）2025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说明

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32,010,391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11,316,153 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520,694,238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127,570,088.31 元。

2、2025 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 40,837,310.56 元。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68,407,398.87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30.52%。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8,407,398.87	77,331,640.65	51,532,878.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029,972.27	74,624,606.86	125,678,711.8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42,539,094.8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09,472,359.8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7,271,917.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9,777,763.67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7,271,917.8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年末、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92,179,407.55元、106,473,595.67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3%、1.76%，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